

关于申报 2015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 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：

2015 年度“香江学者计划”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已开始申报，具体申报条件、内容、程序、材料要求等请按照附件 1、附件 2 完成。

各博士后流动站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相关项目。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”和“香江学者计划”的申请材料于 3 月 20 日前送至人事处师资科，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”的申请材料分别于 3 月 20 日前、6 月 15 日前，分两批送至人事处师资科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“香江学者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〔2015〕7 号）

2、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〔2015〕1 号）

人事处

2015 年 3 月 9 日